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刘金锋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刘金锋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 （二）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三）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四）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五）对本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任与变更做出决定；
- （六）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八）管理本持股计划其他具体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刘金锋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海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后，张海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决定聘任周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5,2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分配方案已由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现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第七条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25.8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88.7万元。

第二十一条修订前：股份总数为50,525.8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525.8万股。

修订后：股份总数为75,788.7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5,788.7万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周启超先生简历

周启超，男，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先后在香港合基集团、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共事务总监、媒介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7 年 7 月起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周启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启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启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